

附件 2:

灵台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

采购单位	中共灵台县委办公室	供应商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公司	合同号	GS-KCHT-2025-701489	项目名称	车辆保险服务采购
合同金额	4333.19	财政拨款	4333.19	自筹资金		合同签订时间	2025.1.14
验收意见	合格						
采购单位领导签字: 王瑞祥		验收组组长签字: 王瑞祥		2025 年 1 月 15 日			
验收组成员签字: 王政、孙小勇							

说明: 1. 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全权负责。项目采购实施结束后,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业务专家和技术人员, 对本项目实施情况, 按照有关技术指标、质量要求进行认真、详细、全面验收, 确保采购项目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参数要求。
2. 本验收单一式两份填写, 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。
3. 合同金额单位为万元。
4. 验收清单须附后。